

# 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招生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審查各項招生事宜，特設「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招生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由系主任遴請本系4位專任教師共同擔任審查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由系主任再遴請本系教師遞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 
審查申請本系之雙主修案、輔系案、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、海外聯合招生僑生及港澳生申請案及陸生招生案等，審查內容依以上各項申請案之規定，進行審查書面資料或面試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5位委員均須出席，始得進行申請案件之審查。審查結果3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；3人給予不及格則為不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